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塗雅筑

訴訟代理人 王妤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0 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即債務人塗雅筑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3 程序。

1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19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20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21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22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23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24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  
25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26 151條第1、7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  
27 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  
28 第151條第5項（修正後為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  
29 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  
30 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  
31 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

01 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  
02 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  
03 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04 照）。

0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  
06 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  
07 同）1,347,844元，而伊雖曾於民國110年間依消債條例規定  
08 與最大債權銀行前置協商成立，110年8月起，每月還款7,72  
09 9元，嗣因於112年6月遭受詐騙，造成經濟困難，且銀行債  
10 務與非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整合，債務人勉力還款至112年12  
11 月毀諾，是伊毀諾係因有不可歸責事由。伊目前平均每月收  
12 入約29,50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上  
13 開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  
15 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6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債權人清冊、  
17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  
18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19 戶籍謄本、行車執照、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12號調解  
20 不成立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  
21 （處理）案件證明單、薪資單、存摺（交易明細）影本等為  
22 證，並有最大債權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  
23 報狀（與債務人前置協商成立，分120期，利率6%，月付7,7  
24 29元）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5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  
26 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7 元，雖於110年8月曾與銀行前置協商成立，惟因於112年6月  
28 遭詐騙以致不能繼續清償，屬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  
29 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  
30 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31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01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4 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法 官 江文玉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6日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陳玉珮